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  
公聽會

# 病人自主權利法公聽會 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  
報告日期：112 年 3 月 6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病人自主權利法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背景：

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，2020 年老年人口約 406 萬人，其中超高齡(85 歲以上)人口占老年人口 10%，2070 年預估增長至 31%，高齡化社會來臨，應建立尊嚴善終照護制度，提升民眾老年時期照護品質。

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、保障其善終權益，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病人自主權利法自 108 年 1 月 6 日實施，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可以透過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，事先立下書面的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，自主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。

貳、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廣：

(一)多元資訊服務：

1. 架設「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，供民眾快速便捷取得各項服務資訊(包含常見問答、預立醫療決定意願書下載、預立醫療照護

諮商醫療機構服務與收費等)。

2. 提供病人自主權利法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-008-545，供民眾可電話諮詢相關問題。

3. 持續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廣活動，供民眾參與實體宣導活動。

(二) 針對特定對象預立醫療決定諮商費用予以補助，對象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病症(包含囊狀纖維化症、亨丁頓氏舞蹈症、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等共計 12 項疾病)。

(三) 配合 COVID-19 疫情，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評估建置視訊諮商之相關服務，提供多元諮商服務。

參、預立醫療決定簽署成果：

統計至 112 年 2 月底，共計 45,621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，其中年齡分布以 55 歲至 74 歲為大宗；另全國計有 246 家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。

肆、結語

為持續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，保障民眾可以透過事前簽署預立醫療決定，自主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，使其善終意願在意識

昏迷、無法清楚表達時，他的自主意願都能獲得法律的保障與貫徹，本部積極推動各項宣導與便民服務，以期逐步提升國民簽署意願，病人在生命的尾端，仍保有尊嚴與品質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